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14:00-17:00在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2.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3.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4. 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